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州会师审计[2023]23001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

恒镇泰 2022 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预付采购合同款 1,500,000.00 元，由于恒镇泰无法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虽然赣州联信已经实施函证、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因审计范围受限，赣州联信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恒镇泰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恒镇泰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22,403,598.44 元，占股本的 112.02%，股本为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58.9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为-4,773,404.82 元。恒镇泰有较高的经营风险，虽然恒镇泰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赣州联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恒镇泰环保的持续经

营能力。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恒镇泰 2022 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支付的 1,500,000.00 元是预付花木采购款，以备公司潜在的土壤改良等业务项目之用。公司将根据业务项目的获取与开展进度，尽快与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协商确定交付花木或收回相应款项。

为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依托管理层的丰富环保领域经验，在水环境处理、土壤修复改良等领域为公司注入技术、资质和相关设备，努力拓展客户，增加公司业绩，力争快速实现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2、择优选取回款条件好的项目，以保证公司环保项目的业绩和盈利；3、以提高业绩及效益为主要方向，加强人员及结构的合理调整，增加环保技术领导和营销骨干。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以及董事会说明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相关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